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24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3-1911

本署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由本署婦專組主任檢察官及犯保士林分會主任講授！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均為被害人保護之重點，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被害人規範之貫徹，亦為檢察機關重要之工作項目。

本署為加強同仁對於上開議題之瞭解，於今(24)日中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由本署檢察長張云綺主持，邀請本署婦專組盧惠珍主任檢察官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下稱犯保士林分會)林亞蒨主任擔任主講人。

盧主任檢察官以長期辦理婦幼案件之視角，就法規面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程序與要件等相關規定，另就實務面，分析檢、警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面臨之問題及須注意之事項，

同時配合相關案例，充分詮釋上開命令之重要性及差異所在，讓同仁對於相關命令之妥適運用，均能有深入的體會與瞭解。

林主任則就犯保士林分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12 年修法後之變革及成效，分就保護對象、常見案件類型、服務項目、收案模式、修法前後收案變化及地檢署之協力等，詳予分析，使同仁得以知悉修法後，在新法架構下，透過犯保士林分會與本署同仁之共同協力，而獲致的卓越成效，進而讓修法之良法美意，得以實踐。

本署張檢察長特別感謝盧主任檢察官及林主任在百忙之中，向同仁講授相關重要議題，也勉勵同仁，務必秉持相關法規保護被害人之理念，並持續與犯保士林分會密切合作，以善盡保障被害人權益之職責。



本署家庭暴力防治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



本署家庭暴力防治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



本署家庭暴力防治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